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0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文件为法律意见书，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限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请公司确认《补充协议》中对“信息权”的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监管要求，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该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与石英股份已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与石英股份已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1.5 信息权”进行了如下修订（变更调整处已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

“1.5 信息权

1.5.1 **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信诚基金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信诚基金；

(3) 信诚基金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协议均应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应及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协议变更，以遵循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石英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1.5 信息权”进行了如下修订（变更调整处已用楷体加粗进行标识）：

“1.5 信息权

1.5.1 **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石英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石英股份；

(3) 石英股份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公众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协议均应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的要求，各方应及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协议变更，以遵循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未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石英股份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四）》规定的情形。上述修订后的“信息权”内容符合《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YINGK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士军
沈梦颖

2020年12月4日

